

# 況概遠綏

冊上

「月二十年二十二日民」

印編府政省遠綏

1025310

复旦大学图书馆藏



FUDAN JPZ0000016623B 复旦图书馆



像 遺 理 總



## 綏遠概況序

綏省控制邊陲，延袤千里，天然寶藏，甲於東南，果使焚萊闢土，厚利民生，不徒地方繁榮，而全國之富力繫焉。襄者作義蒞政伊始，首鑑於斯，詎承積敝之餘，民困方亟，不得已以剿匪理財爲治標之計，年來績效雖著，而民利未興，顧不足以言根本之治也，方今國難嚴重，經濟恐慌，國人悚於救亡之切，僉以開發西北相號召，奈因邊陬荒僻，聲息隔閼，徒竭諮詢之勞，仍多扞格之苦，瞻顧遲疑，良由於此作義備位斯土，興利未能，亟思引集國內之人材資力，共圖發展，庶使有裨地方者，轉而供獻國家，以樹富強之基礎，因就平日見聞所及，不計粗淺，盡量搜求，以充篇幅，明知內容冗雜，缺點甚多，不過聊備有志西北事業者之一種參考資料，特爲發凡，藉申呈引，正所謂華路檻縷，以啓山林者也，若以嚴格體察，悉本科學原理，仍當俟諸

國人發揚而光大之，則非草創是編之區區本意矣。茲值彙刊付梓，略誌數言，以述其緣起云爾，是爲序。

傅作義

# 綏遠概況目錄

## 序

##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沿革

第二章 土地

第三章 人口

第四章 山脈

第五章 河流

一 黃河及其支流

二 其他河流

三 湖泊

第六章 土質  
第七章 氣候  
第八章 物產

一 動物類  
二 植物類  
三 鑛物類

## 第二編 交通

第一章 鐵路

一 已成鐵路  
二 未成鐵路

第二章 電政

一 電報  
二 電話

第三章 郵政

第四章 道路

一 省內大道

## 錄 目

### 二 省外大道

三 耕耘及施肥

### 第五章 河運

四 播種及收穫

一 黃河河身及水量之情況

五 農具

二 黃河舟筏之種類及運輸

六 人工

三 黃河重要碼頭之商況與距離

七 灌溉

四 黃河行輪之經過與可能

八 主要作物之栽培

## 第三編 農林業

### 第一章 農村經濟

一 農業人口

二 農田面積

三 農產物種類

四 佃租制度

### 第二章 農業經營

一 經營之方式

二 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三 新農試驗場

四 級遠農產比賽會

### 第五章 農業之改進

一 農民訓練所

二 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三 新農試驗場

四 級遠農產比賽會

### 第六章 農業經營

一 農業人口

二 農田面積

三 農產物種類

四 佃租制度

五 農具

六 人工

七 灌溉

八 主要作物之栽培

九 耕耘及施肥

十 播種及收穫

十一 耕地之輪作

十二 農業之改進

十三 農業經營

十四 農業人口

十五 農田面積

十六 農產物種類

十七 佃租制度

十八 農具

十九 人工

二十 灌溉

二十一 主要作物之栽培

二十二 耕耘及施肥

二十三 播種及收穫

二十四 耕地之輪作

二十五 農業之改進

二十六 農業經營

二十七 農業人口

二十八 農田面積

二十九 農產物種類

三十 佃租制度

三十一 農具

三十二 人工

三十三 灌溉

三十四 主要作物之栽培

三十五 耕耘及施肥

三十六 播種及收穫

三十七 耕地之輪作

三十八 農業之改進

三十九 農業經營

四十 農業人口

四十一 農田面積

四十二 農產物種類

四十三 佃租制度

四十四 農具

四十五 人工

四十六 灌溉

四十七 主要作物之栽培

四十八 耕耘及施肥

四十九 播種及收穫

五十 耕地之輪作

五十一 農業之改進

五十二 農業經營

五十三 農業人口

五十四 農田面積

五十五 農產物種類

五十六 佃租制度

五十七 農具

五十八 人工

五十九 灌溉

六十 主要作物之栽培

六十一 耕耘及施肥

六十二 播種及收穫

六十三 耕地之輪作

六十四 農業之改進

六十五 農業經營

六十六 農業人口

六十七 農田面積

六十八 農產物種類

六十九 佃租制度

七十 農具

七十一 人工

七十二 灌溉

七十三 主要作物之栽培

七十四 耕耘及施肥

七十五 播種及收穫

七十六 耕地之輪作

七十七 農業之改進

七十八 農業經營

七十九 農業人口

八十 農田面積

八十一 農產物種類

八十二 佃租制度

八十三 農具

八十四 人工

八十五 灌溉

八十六 主要作物之栽培

八十七 耕耘及施肥

八十八 播種及收穫

八十九 耕地之輪作

九十 農業之改進

九十一 農業經營

九十二 農業人口

九十三 農田面積

九十四 農產物種類

九十五 佃租制度

九十六 農具

九十七 人工

九十八 灌溉

九十九 主要作物之栽培

一百 耕耘及施肥

一百零一 播種及收穫

一百零二 耕地之輪作

一百零三 農業之改進

一百零四 農業經營

一百零五 農業人口

一百零六 農田面積

一百零七 農產物種類

一百零八 佃租制度

一百零九 農具

一百一十 人工

一百一十一 灌溉

一百一十二 主要作物之栽培

一百一十三 耕耘及施肥

一百一十四 播種及收穫

一百一十五 耕地之輪作

一百一十六 農業之改進

一百一十七 農業經營

一百一十八 農業人口

一百一十九 農田面積

一百二十 農產物種類

一百二十一 佃租制度

一百二十二 農具

一百二十三 人工

一百二十四 灌溉

一百二十五 主要作物之栽培

一百二十六 耕耘及施肥

一百二十七 播種及收穫

一百二十八 耕地之輪作

一百二十九 農業之改進

一百三十 農業經營

一百三十一 農業人口

一百三十二 農田面積

一百三十三 農產物種類

一百三十四 佃租制度

一百三十五 農具

一百三十六 人工

一百三十七 灌溉

一百三十八 主要作物之栽培

一百三十九 耕耘及施肥

一百四十 播種及收穫

一百四十一 耕地之輪作

一百四十二 農業之改進

一百四十三 農業經營

一百四十四 農業人口

一百四十五 農田面積

一百四十六 農產物種類

一百四十七 佃租制度

一百四十八 農具

一百四十九 人工

一百五十 灌溉

一百五十一 主要作物之栽培

一百五十二 耕耘及施肥

一百五十三 播種及收穫

一百五十四 耕地之輪作

一百五十五 農業之改進

一百五十六 農業經營

一百五十七 農業人口

一百五十八 農田面積

一百五十九 農產物種類

一百六十 佃租制度

一百六十一 農具

一百六十二 人工

一百六十三 灌溉

一百六十四 主要作物之栽培

一百六十五 耕耘及施肥

一百六十六 播種及收穫

一百六十七 耕地之輪作

一百六十八 農業之改進

一百六十九 農業經營

一百七十 農業人口

一百七十一 農田面積

一百七十二 農產物種類

一百七十三 佃租制度

一百七十四 農具

一百七十五 人工

一百七十六 灌溉

一百七十七 主要作物之栽培

一百七十八 耕耘及施肥

一百七十九 播種及收穫

一百八十 耕地之輪作

一百八十一 農業之改進

一百八十二 農業經營

一百八十三 農業人口

一百八十四 農田面積

一百八十五 農產物種類

一百八十六 佃租制度

一百八十七 農具

一百八十八 人工

一百八十九 灌溉

一百九十一 主要作物之栽培

一百九十二 耕耘及施肥

一百九十三 播種及收穫

一百九十四 耕地之輪作

一百九十五 農業之改進

一百九十六 農業經營

一百九十七 農業人口

一百九十八 農田面積

一百九十九 農產物種類

一百二十 舊租制度

一百二十 人工

一百二十一 灌溉

一百二十二 主要作物之栽培

一百二十三 耕耘及施肥

一百二十四 播種及收穫

一百二十五 耕地之輪作

一百二十六 農業之改進

一百二十七 農業經營

一百二十八 農業人口

一百二十九 農田面積

一百三十 農產物種類

一百三十一 佃租制度

一百三十二 農具

一百三十三 人工

一百三十四 灌溉

一百三十五 主要作物之栽培

一百三十六 耕耘及施肥

一百三十七 播種及收穫

一百三十八 耕地之輪作

一百三十九 農業之改進

一百四十 農業經營

一百四十一 農業人口

一百四十二 農田面積

一百四十三 農產物種類

一百四十四 佃租制度

一百四十五 農具

一百四十六 人工

一百四十七 灌溉

一百四十八 主要作物之栽培

一百四十九 耕耘及施肥

一百五十 播種及收穫

一百五十一 耕地之輪作

一百五十二 農業之改進

一百五十三 農業經營

一百五十四 農業人口

一百五十五 農田面積

一百五十六 農產物種類

一百五十七 佃租制度

一百五十八 農具

一百五十九 人工

一百六十 灌溉

一百六十一 主要作物之栽培

一百六十二 耕耘及施肥

一百六十三 播種及收穫

一百六十四 耕地之輪作

一百六十五 農業之改進

一百六十六 農業經營

一百六十七 農業人口

一百六十八 農田面積

一百六十九 農產物種類

一百七十 佃租制度

一百七十 人工

一百八十一 灌溉

一百八十二 主要作物之栽培

一百八十三 耕耘及施肥

一百八十四 播種及收穫

一百八十五 耕地之輪作

一百八十六 農業之改進

一百八十七 農業經營

一百八十八 農業人口

一百八十九 農田面積

一百九十一 農產物種類

一百九十二 佃租制度

一百九十三 農具

一百九十四 人工

一百九十五 灌溉

一百九十六 主要作物之栽培

一百九十七 耕耘及施肥

一百九十八 播種及收穫

一百九十九 耕地之輪作

一百二十 農業之改進

一百二十 農業經營

一百二十一 農業人口

一百二十二 農田面積

一百二十三 農產物種類

一百二十四 佃租制度

一百二十五 農具

## 錄 目

### 第五編 水利

- 一 關於舊墾辦法
- 二 關於屯墾辦法

三 羊

### 第六編 牧畜

#### 第一章 概論

- 一 馬
- 二 牛

#### 第三章 薩托民生渠

- 第四章 各縣水利
- 第五章 水利章程

#### 第二章 河套

- 一 前套
- 二 後套

- 一 黃河
- 二 烏加河
- 三 大黑河

#### 第一章 河流

### 第六章 林業

- 一 天然森林
- 二 人造林
- 三 建設廳所造各林
- 四 各縣造林情形

### 第四編 墾務

#### 第一章 沿革

- 一 未放墾時期

- 二 墾務創辦時期

- 三 墾務停滯時期

- 四 墾務復興時期

#### 第二章 墾務現狀

##### 一 關於舊墾辦法

##### 二 關於屯墾辦法

- 三 羊

## 錄 目

### 四 駱駝

第二章 各縣牧畜業狀況  
第三章 牲畜及皮毛之產銷

一 牲畜之產銷

二 絨毛之產銷

三 皮張之產銷

### 第四章 牧畜事業之改進

一 模範牧場之設置

二 產馬比賽會

### 第五章 牲畜之主要疾病

一 傳染病

二 寄生蟲病

三 普通病

## 第七編 工業

第一章 現代工業

### 一 綏遠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二 包頭電燈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三 晉源西油糧麵粉公司

四 永茂源甘草公司

### 第二章 手工業

## 第八編 矿業

第一章 矿產之種類及分佈區域

第二章 調查較詳之各種礦產

一 煤

二 鐵

三 石棉

四 自然鹼

五 水晶

六 鹽

七 其他礦物

## 錄 目

### 第三章 各礦開採情況

一 煤

二 城

三 陶土

## 第九編 商業

### 第一章 概論

### 第二章 本省貿易概況

一 民十一至民十七之貿易概況

二 民十八至民二十二之貿易概況

三 民十五與民十九貿易之比較

### 第三章 各縣商業狀況

## 第十編 金融

### 第一章 本省金融之沿革

一 貨幣之沿革

二 銀錢業之盛衰

### 三 金融之趨勢

### 第二章 省會金融之狀況

一 金融機關

二 通行貨幣

三 金融季節及利率

四 匯劃狀況

### 第三章 各縣金融狀況

### 第四章 信用合作事業

## 第十一編 教育

### 第一章 學校教育

一 初級教育

二 中級教育

三 大學教育

### 第二章 社會教育

### 第三章 民衆教育

## 錄 目

### 第四章 蒙旗及回族教育

- 一 蒙旗教育
- 二 回族教育

### 第五章 私塾

## 第十一編 保安

### 第一章 保衛團

- 一 保衛團之編制
- 二 保衛團之訓練
- 三 保衛團之配備

### 第二章 公安局

### 第三章 鄉鎮堡壘

## 第十二編 社會概況

### 第一章 禮俗

- 一 冠禮
- 二 婚禮
- 三 葬禮
- 四 歲時風俗

### 第二章 生活狀況

- 一 衣

### 二 食

- 三 住
- 四 旅行

### 第三章 宗教

- 一 喇嘛教
- 二 道教
- 三 同教
- 四 耶蘇教
- 五 天主教

## 第十四編 烏伊兩盟概況

### 第四章 救恤制度

#### 一 民族及其政治組織

#### 二 蒙人之性質

#### 三 交通情形

- 四 蒙人之家庭
- 五 蒙人之生活
- 六 蒙人之禮俗
- 七 疾病醫藥
- 八 語言文字

# 綏遠概況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沿革

綏遠北控庫倫，西通甘新，爲秦晉之屏藩，掌燕冀之管籥。雖世事滄桑，迭經變革，忽夏忽夷，名目紛繁；而漢族移植，開闢荆榛，建置郡縣，隸屬版圖，由來舊矣。或斷自唐虞，謂爲禹貢冀州之地；或斷自殷商，謂爲鬼方，土方，呂方之地，顧年代湮遠，文獻無徵。爰驗之近今，證諸史冊；斷自姬周，作沿革。

周時自陝北寧夏東南，及今綏遠伊克昭盟之地，皆爲昆夷、獯鬻、獮狁之牧境，詩序言：『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獯狁之難。』逸周書亦謂文王立，西距昆夷，北備獯狁，孟子言：『太王事獯鬻，文王事昆夷。』以獯狁昆夷侵周情形考之，其牧地在綏遠境內，當無疑問。

降及春秋，變爲戎狄，戰國之初，據於北胡，與趙爲鄰。史記趙世家云：『武靈王二十六年，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史記匈奴傳又言：『趙築長城，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置雲中雁門代郡，』塞外則仍爲胡境也。秦滅六國，建置郡縣。蒙恬北築長城，匈奴遠遁。其郡縣疆域，在綏遠境內者，有雁門郡一大部，雲中郡全部，九原郡全部，蓋漢代未置朔方郡以前，河南地亦歸九原郡也。

邊郡之設，莫詳於漢，亦莫確於漢。漢置并州四郡。最東曰定襄郡，屬縣十二。置郡治於成樂，即今和林格爾縣，其南部即今清水河縣，其中部自和林迤東，即今涼城縣，其北部即今歸綏縣之東境也。定襄之西曰雲中郡，屬縣十一。其中部都尉治北興，即今歸綏縣。其西南部即今之托克托縣及準格爾旗。其西北部即今之薩拉齊縣東境及固陽縣之東南境也。雲中之西曰朔方郡，屬縣十。武帝元朔中，收新秦中地置。在河套內，南界長城，即今五原縣之南境，包頭縣之中部，薩拉齊縣，清水河縣之西境，東勝縣之北境。以及鄂克托，烏審二旗境皆是也。

朔方之北曰五原郡，仍兼九原郡置，屬縣十六。其西部即今烏拉特東公旗及茂明安旗兩部地，在安北設治局固陽縣境。

原縣北境，其東部即今烏拉特東公旗及茂明安旗兩部地，在安北設治局固陽縣境。

四郡之外，尚有雁門郡之沃陽縣，在今和林格爾之東南隅；西河郡之富昌，大成，美稷，平定，四縣，在今準噶爾旗之東南隅；上郡之白土，奢延二縣，在今邵玉旗及烏審旗界內；代郡之旦如，在今興和之東南，以上爲西漢諸郡之在綏遠者。

盧芳之亂，竊據邊郡。光武中興，始置并州以領之，而郡縣省併大半。建安中魏武分太原地置新興郡，治九原縣。十八年省并州入冀州，二十年始集塞下荒地郡，置一縣，併入新興郡。

降及三國地屬魏治，於時中原板蕩，無暇顧及邊陲，遂爲羌胡所據。晉時，爲陘北之地。迨懷愍北狩，永嘉南渡，其地或入石趙，或入苻秦，或入赫連夏，或入慕容燕，但皆據其一部非全境也。石趙并朔方

置朔州。義熙九年據五原，仍爲五原郡。赫連夏於朔方北，黑水之南，築城曰統萬，遂都焉。即今鄂爾多斯右翼一帶。五原郡漢末沒於匈奴，苻秦得其地，亦爲五原郡。後爲赫連所據。北魏初都成樂，後沒於秦。道武興而恢復舊域，以經北爲畿內地。太武帝始光中置懷朔，武川，撫冥，柔玄四鎮。於雲中北境立朔州以統之。後改懷朔爲朔州，而於舊朔州置雲州，仍治成樂。又西取赫連夏地置爲統萬鎮，太和中改置夏州及東夏州。除以上四州可考外，餘地蓋西爲突厥，東爲柔然出入之地。北齊，北周，兩代均畧有變動。隋初爲夏，豐，勝，榆，雲，四州之地。大業初改夏州爲朔方郡，豐州爲五原郡，勝州爲榆林郡，雲州爲定襄郡。廢北魏之神武郡，別隸馬邑。除以上四郡外，烏盟大部皆入東突厥境。

唐初除烏蘭察布盟及東五縣外，均爲關內道地。仍沿夏，豐，勝，等州之制，以轄漢民；後平突厥，乃別置羈縻州以轄蕃戶。其後又置宥州於南境。漢民則以州統郡，曰夏州，朔方郡，曰勝州，榆林郡，曰豐州，九原郡，曰宥州，寧朔郡，曰麟州，新秦郡。蕃則以府統州，曰定襄郡，都督府，領州四；曰雲中郡，都督府，領州五；其後改雲中曰單于大都護府，又以燕然都護府改爲安北大都護府，又有鎮北大都護府，諸大都護府又兼領縣及羈縻州。復於豐州置三受降城，以備不虞。此外烏盟西部爲東突厥，東部爲契丹。

五代疆邑，仍本唐制，惟中國內部戰亂不息，綏遠西北，遂爲回鶻所侵，餘亦多被遼據。遼置歸化，河汗二州。迄晉高祖石敬塘父事遼太祖，備兵滅後唐，乃以幽，涿，薊，檀，順，瀛，漢，蔚，朔，雲，應，新，媯，儒，武，寰等州入于契丹，則諸州以北當亦屬之矣。

宋時太宗對燕雲諸州，雖曾恢復，然以北諸州仍在遼境。惟綏邊之豐州，以王承美父子來降，曾屬宋廷；但承美後，又淪於遼。迺懷綏地諸州偶得偏失，無久屬者。

遼除烏伊兩盟及東五縣外，皆爲西京道地。分置豐州，建應天軍，雲內州，建開遠軍，豐州之南，置東勝州，東勝之南，置寧漫州。烏盟及東五縣地不可詳考。伊盟鄂爾多斯等境，則爲西夏出入之地。金取遼地，綏遠全境除伊盟西南大部仍屬西夏，烏盟荒廢外。餘皆歸西京路。元并金夏爲中書省之一部，別置平地縣，與宣寧同隸大同路。並省豐州，雲內，東勝，三州所領之縣，惟淨州仍治天山，別爲淨州路。套內地初屬西夏中興等路，後廢屬寧夏路。

明初套內及青山以北，盡陷於蒙古。元太祖弟哈薩爾之後，及太祖之後，分據青山以北，是爲烏蘭察布盟六旗。太祖十五世孫達延汗之後則據黃河以南，是爲伊克昭盟七旗。終明之世，不復內屬，惟青山黃河之間，明初廢州縣置東勝五衛。及玉林，雲川，鎮虜，宣德四衛。不久亦廢。旋爲察哈爾小王子之族譜達所據，築城於豐州灘。隆慶中封順義王。萬歷中，名其城曰歸化，是爲西土默特。

清天聰八年，太宗征察哈爾，土默特部衆悉降。後編爲二旗，領以左右翼都統及副都統。其後青山北之喀爾喀右翼，四子部落，茂明安，烏拉特六旗相繼降清，併設扎薩克。錫號曰烏蘭察布盟。黃河南之鄂爾多斯左右翼，前中後各三旗亦設扎薩克；後復增設前末旗，共七旗，錫號曰伊克昭盟。是爲西二盟。各設盟長副盟長。雍正元年設歸化城理事同知，隸朔平府。乾隆元年於城東北五里建綏遠城。四年移右衛之

建威將軍駐焉，並轄土默特及西二盟，於是綏遠全區規模始具。又設綏遠城理事同知，分地爲五路，增設協理通判分管之。六年設歸綏道駐城，以二同知及歸化城和林格爾，托克托，薩拉齊，清水河，善岱，昆都倫七協理通判隸之。二十五年裁善岱，昆都倫二協理。其五協理並改爲理事通判廳。二十七年復裁歸化城通判，其左右翼都統，副都統亦以次裁，留副都統一人駐歸化城。同治四年，改薩拉齊通判爲同知，連歸，托，和，清，四廳是爲口外五廳。光緒十年以大同府分防豐鎮廳之理事同知，湖平府分防寧遠廳之理事通判來屬，是爲口外七廳。自綏遠城理事同知仍故制外，餘並改爲撫民廳兼理事。二十九年析豐鎮廳之二道河置興和廳撫民同知加理事銜；移太原府同知駐之。析歸化廳之翁袞城，附益以四子部落茂明安，達爾漢等旗地，置武川廳撫民同知加理事銜；移澤州府同知駐之。析薩拉齊廳之大余太，附益以達拉特，杭錦，烏拉特，等旗地，置五原廳撫民同知加理事銜；移汾州府同知駐之。其寧遠廳通判改爲同知，移蒲州府同知駐之。析寧遠廳之科布爾，置陶林廳撫民通判加理事銜；即以寧遠廳通判移駐之。三十年於鄂爾多斯之坂素濠，置東勝廳撫民通判，轉郡王旗及札薩克旗地一部，移汾州府磧口通判駐之，是爲口外十二廳。

民國元年，各廳皆改縣。二年興山西分治。是爲特別行政區。又改寧遠爲涼城。二年以豐鎮，興和，陶林，涼城，四縣隸察哈爾。八年七月析武川及五原所屬地，別置固陽設治局。九年冬於豐，陶，興，之間，設集寧設治局，十一年正式改縣。十二年一月固陽設治局正式改縣。同年三月析薩拉齊，五原，固陽

，東勝四縣各一部地，設包頭設治局。十五年一月正式改縣。十四年五月析五原，固陽包頭三縣各一部設大余太設治局；六月析五原縣北區，設臨河設治局；十八年十月均正式改縣。是年一月，綏遠正式改省；綏東豐，集，興，陶，涼等五縣，由察省劃出，重隸綏遠。十九年析伊盟鄂托克旗西區地設沃野設治局。二十年改大余太爲安北設治局，是爲民國來綏遠地理之變革。

## 第二章 土地

綏遠各縣局面積，共約五十八萬餘方里。烏伊兩盟十三旗面積，共約八十六萬餘方里。合計約一百四十九萬餘方里。以百分計；平原佔百分之四十，山嶺佔百分之三十五，沙漠佔百分之二十五。南北闊一千四百餘里，東西長二千餘里。幅員之大，與全國各省區比較，僅次於新疆，西藏，青海，黑龍江，西康，四川，雲南，甘肅八省。茲將各縣土地面積，列表如左：

### 綏遠省各縣局土地面積數目表

| 縣 | 局 | 別 | 土 | 地 | 面 | 積  | 備  | 考 | 縣 | 局 | 別 | 土 | 地 | 面 | 積 | 備  | 考  |
|---|---|---|---|---|---|----|----|---|---|---|---|---|---|---|---|----|----|
| 歸 | 綏 | 縣 | 二 | 六 | 六 | 五〇 | 方里 |   | 薩 | 拉 | 齊 | 縣 | 五 | 四 | 八 | 五〇 | 方里 |
| 包 | 頭 | 縣 | 九 | 七 | 六 | 六  |    |   | 豐 | 鎮 | 縣 | 四 | 一 | 八 | 〇 |    |    |
| 五 | 原 | 縣 | 二 | 三 | 一 | 〇  |    |   | 武 | 川 | 縣 | 九 | 六 | 〇 | 〇 |    |    |
| 集 | 寧 | 縣 | 一 | 〇 | 一 | 〇  |    |   | 興 | 和 | 縣 | 九 | 一 | 二 | 〇 |    |    |

|       |        |      |         |
|-------|--------|------|---------|
| 托克托縣  | 一一、一七六 | 清水河縣 | 二二、五〇〇  |
| 和林格爾縣 | 二八、八〇〇 | 東勝縣  | 一四三、八〇〇 |
| 固陽縣   | 三五、二〇〇 | 陶林縣  | 四〇、八〇〇  |
| 涼城縣   | 一一、七〇〇 | 臨河縣  | 二八、〇〇〇  |
| 安北設治局 | 三三、六〇〇 | 合計   | 五八八、三四一 |

附記

### 第三章 人口

綏遠人口統計，據二十一年調查，全省共計二百二十七萬五千零七十二口。烏伊兩盟十三旗內蒙人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口，漢人十五萬六千五百口。各縣局計佔一百八十九萬九千八百二十二口。土默特旗及察哈爾左翼四旗人口，均併入各縣局人口之內。以種族言之，漢人佔十分之七，蒙人佔十分之一·五，回人佔十分之一·五。以全省面積言之，每方里平均不足二人。較之湖北山東，平均每方里七十人以上者，豈啻有霄壤之別？較之吉林每方里六人，察哈爾每方里四人，猶有遜色。利棄於地，人稀地廣，良可慨也！人民之職業，除歸綏，包頭，豐鎮等處，商人較多外。其餘各地，概係以農民佔最高之成數。惟本省之地主，多係僱工耕種，或招佃分種，故可吸收大多數之農民。此項農民，大都爲晋冀秦陇各省之單身男子，故全省人口，男女比例上，相差甚鉅。男爲一、一六五、五四八口，女爲七三四、二七四口。附二十